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8,073.492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诉案件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就与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之解除行政协议纠纷，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8,073.49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25）浙0726行初4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5,000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243,585.2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2026年3月31日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94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324,871,704股变更为1,324,871,89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87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浙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分配股利金额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87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08*****90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08*****204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5	08*****408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22元/股，调整后"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1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募集：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D=0.05元/股

"浙建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0.2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D=10.17元/股。

"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22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否	10,000,000	6.90%	1.17%	是	否	2026-07-0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存放融资换股押融资质押融资置换质
合计	-	10,000,000	6.90%	1.17%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74,906,200	84,906,200	58.56%	9.92%	70,828,978	83.42%	50,594,800	84.21%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目的为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质押比例将阶段性上升，置换完成后将进行相应股份解押，质押比例将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100万元 - 26,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63% - 83.63%	盈利：14,3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200万元 - 24,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36% - 81.02%	盈利：13,5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 - 0.31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哈尔滨吉象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带动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本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板块的架构优化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已逐步显现成效，大部分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多项举措，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提高，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600万元～21,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2.02%～1,792.48%	盈利：1,141.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60万元～11,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4.15%～889.37%	盈利：1,206.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24元/股～1.53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AI技术在智能工业、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为公司下游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持续推进"AI+"战略，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更具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重点发力AI PC、AIOT、加固智能终端等产品线，有效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带动整体销售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受益于营收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盈利水平同步稳定提升。

2.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对外投资项目2026年上半年收益表现良好，收益合计增加约8600万元（税后），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修订，并编制形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修订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210.7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365.1991万股的3.42%，其中首次授予968.5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占本计划授予总额的80%；预留授予242.14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20%。

修订后：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94.3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473.1127万股的3.42%，其中首次授予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占本计划授予总额的80%；预留授予338.8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20%

二、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修订前：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5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3579万股，已授予380.3579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40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3938万股，已授予100.3938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881万股。

修订后：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5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100万股，已授予522.2100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967万股（转增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711万股，已授予135.1711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633万股（转增后）。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34	0.36%	0.01%
3	王怀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46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59	0.05%	0.00%
5	陈圳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31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4.2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5%	0.01%
小计				28.00	2.31%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594人）				940.5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968.57	80.00%	2.74%
预留部分				242.14	20.00%	0.68%
合计				1,210.7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7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	0.36%	0.01%
3	王怀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4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82	0.05%	0.00%
5	陈圳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3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5.9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小计				39.18	2.31%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594人）				1,316.2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1,355.45	80.00%	2.74%
预留部分				338.86	20.00%	0.68%
合计				1,694.3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价格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8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2.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归属条件

修订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1）2026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60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5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7.71%。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2027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1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6.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85.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202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71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7.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8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6.12%。

注：①计算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股本以公司2024年底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底公司总股本。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2.对标企业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海清科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激励计划从该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类似且有一定关联性的A股上市公司29家，再加上主营业务类型相近且有可比性的先导基电，最终选取3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名单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1.SZ	北方华创	688361.SH	中科飞测
300400.SZ	劲拓股份	688383.SH	新益昌
300604.SZ	长川科技	688419.SH	耐科装备
301369.SZ	联动科技	688478.SH	晶升股份
603061.SH	金海通	688596.SH	正帆科技
603324.SH	盛剑科技	688652.SH	京仪装备
603690.SH	至纯科技	688729.SH	屹唐股份
688001.SH	华兴源创	300316.SZ	晶盛机电
688003.SH	天准科技	300545.SZ	联得装备
688012.SH	中微公司	300549.SZ	优德精密
688037.SH	芯源微	603203.SH	快克智能
688072.SH	拓荆科技	688126.SH	沪硅产业
688082.SH	盛美上海	920368.BJ	永新光学
688200.SH	华峰测控	301360.SZ	荣旭科技
688328.SH	深科达	600641.SH	先导基电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行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若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或偏离，则相应指标可由董事会做同向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主管单位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同意。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	0.75	0

公司层面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1）2026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60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5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